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卫科教函〔2026〕8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
大学生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医药局，各定点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
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国家有关 2026 年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
学生招生培养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2026 年度订
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招生培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
“百千万工程”和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是加

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基础性工程。各项目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定向医学生招生培养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好抓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二、落实培养任务

结合近两年定向医学生报到就读情况，征集并确定 2026 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招生计划 1187 名。其中，省财政补助 1155 名，广州市定向医学生 32 名由广州市补助。

按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常住人口数比例和各地市上报的培养需求，2026 年各有关县（市、区）订单定向培养计划详见附件 1。各项目市要加强宣传发动，分解培养任务，专人跟踪落实，并将计划指标优先安排给服务人口多、全科医疗需求大、全科医生较为短缺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三、明确定点院校及培养要求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定点院校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肇庆医学院、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等 11 所高等院校。

各定点院校要切实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2 号）和《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

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23号），进一步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预防医学和中医学教育，优化全科医学、公共卫生和中医学理论、知识和技能教学；进一步加强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优化临床实训教学；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条件，保证培养质量。

四、明确服务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2025年及以后新入学的定向医学本科生，可在应届毕业当年报考户籍所在省域内全科医学领域全日制临床专硕，或按规定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完成硕士研究生教育或全科专业住培（专科定向医学生完成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后，须按协议约定到定向就业单位服务6年。2025年之前（不含2025年）入学的定向医学生按原政策执行。

五、加强招生政策宣传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教育部门和各定点医院校做好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官网宣传、专题讲座等方式，协同指导省教育考试院和各定点医院校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告知定向医学生招生相关政策，做好定向医学生有关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全面、准确理解政策内容。

六、做好招录工作

（一）公布招生计划。

各定点院校 2026 年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2。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生办）通过《广东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定点院校 2026 年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

（二）报考对象和条件。

报考对象仅限广东考区省内户籍人员，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须符合当年度相应招考的报考条件。
2. 身体条件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中“无医学类专业不宜就读的疾病”的相关规定。
3.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自愿报考且承诺在校学习期间不转学、不转专业，承诺毕业后按照协议约定到定向就业单位服务 6 年（本科不含衔接全科临床专硕或全科专业住培 3 年、专科不含衔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 年）。

（三）择优录取。

由各定点院校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及高考分数择优录取。

1.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计划按基层需求分县（市、区）设置院校专业组和专业计划，原则上院校专业组之间及专业之间

计划不得互调。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提前录取批次填报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即根据各院校专业组计划 1:1 的比例，按考生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报院校专业组志愿，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同分条件下农村生源和定向县生源优先。院校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对进档考生进行分档录取。当考生所填报专业均已录满时，若考生服从专业调剂，院校可在院校专业组内将考生调剂到未录满专业。

2. 当招生计划未完成时，由省招生办公布计划缺额情况，让未被录取的考生补填志愿，组织有关高等院校进行征集志愿录取，征集志愿后尚未完成的计划可调整到普通批次。

3. 省招生办要在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录取考生信息提交省卫生健康委。各项目市及时登录广东省全科医生数据上报平台（网址：<http://gdqk.wsglw.net>）下载录取考生信息，并及时反馈到各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签订协议。

定点院校要在定向生入学后 1 个月内组织签订《广东省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免费培养和定向就业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模板见附件 3）。由定点院校负责将定向生已签署的《协议》（一式五份）转至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协议》，签订完成后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一份，其余三份由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由定点院校分发，其中定点院校、定向生各执一份，定向生个人档案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定点院校组织签订《协议》时要向定向生解释其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包括培养方向、财政补助、毕业后医学教育、服务期及履约和诚信管理等，同时要明确告知不签订《协议》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做好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和培训安排

（一）及时落实岗位编制。

各项目市登录广东省全科医生数据上报平台下载 2026 届定向毕业生信息，并及时反馈到属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相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各项目市卫生健康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 号）要求，协调各县（市、区）提供足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技术岗位，将定向医学毕业生优先安排给服务人口多、全科医疗需求大、全科医生较为短缺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对定向医学毕业生进行面试、考察，按照人岗匹配、专业对口的要求，由定向医学毕业生按面试、考察成绩由高到低依次

选择工作岗位，并落实编制。

（二）统筹安排全科培训。

各项目市要指导各有关县区组织年度应培定向生参加培训，本科（临床、中医类别）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3年全科或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临床、中医类别）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2年助理全科或助理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并于7月底前将培训名单提交对应的培训基地。各项目市要积极加强培训基地全科医学科建设，强化师资培训，扩大培训容量。珠三角地区全科住培基地应预留足够培训容量，帮扶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定向生。对于本地尚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地市，由本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至对口接收的中医住培基地参加规范化培训。

八、规范定向医学生违约管理

各项目市要督促指导各相关县（市、区）协同定点院校加强对定向医学生的关心关爱，坚定定向医学生服务基层的信心，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履约率，降低违约率。

各相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定向就业协议书签约甲方，应担负起违约情况确认及违约金追缴主体责任，按流程规范处理违约情况。各相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在定向医学生违约（含毕业前和毕业后）时应及时出具违约确认函，明确已服务年限和违约金额，并上传到广东省全科数据上报平台，经市、省

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级线上审核后发送到定点院校(流程详见系统说明)。定点院校收到违约确认函后方可代收违约金,同时配合做好违约金追缴工作,及时将违约金纳入项目专账统一、规范管理,经结算后作为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上,当年度的违约金追缴工作应于当年内完成。

九、加强定向医学生数据信息管理

广东省全科数据上报平台是定向医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后定向服务6年全流程信息化规范管理的重要手段,平台数据作为项目经费下达和结算的依据。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责任到人,派专人负责填报数据信息,确保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定点院校要及时处理定向医学生录取、院校培养、毕业、就业安置、培训、违约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各地要于每年8月底前填报当年定向医学生需求信息、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和培训信息,定点院校于每年10月底前填报当年定向医学生实际报到及次年毕业生名单等相关信息。

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省财政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助资金30天内将资金拨付至定点院校。

财政补助资金应专项用于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学费、生活费和住宿费补助。其中:学费和住宿费由定点院校纳入学校有关收

入统一管理，不得出现学费或住宿费先发后收或先收后发的现象，生活费由定点院校直接按月发放给定向医学生。各定点院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加快财政资金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进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规定。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对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定点院校开展绩效自评。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定点院校，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定点院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要严格执行现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郭雪霏、黄晓彤，联系电话：020-83848500；

省教育厅联系人：邓荣海，联系电话：020—37628925；

省考试院联系人：谢庆强，联系电话：020—386277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柯烁荣，联系电话：020—83137855；

省中医药局联系人：刘闯，联系电话：020—83709275。

附件：1. 2026年广东省各县（市、区）订单定向医学生培

养计划表

2. 2026 年广东省各定点院校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表

3. 广东省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免费培养和定向就业协议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各县（市、区）订单定向医学生
培养计划表

地市	县 (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2026 年招生 计划数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全省合计		661	171	250	105	1187
省项目合计		637	171	242	105	1155
汕头市	金平区	7	3	3	0	13
	龙湖区	0	0	0	0	0
	澄海区	3	0	1	0	4
	濠江区	0	0	0	0	0
	潮阳区	7	8	3	2	20
	潮南区	7	8	3	2	20
	南澳县	0	0	0	0	0
	小计	24	19	10	4	57
韶关市	始兴县	0	0	0	0	0
	仁化县	3	0	1	0	4
	翁源县	5	0	0	0	5
	乳源县	1	0	0	0	1
	新丰县	2	1	2	1	6
	乐昌市	0	0	0	0	0
	南雄市	0	1	1	3	5
	武江区	6	0	4	0	10
	浈江区	0	0	0	0	0
	曲江区	1	2	0	2	5
	小计	18	4	8	6	36

地市	县 (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2026 年招生 计划数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河源市	源城区	10	0	3	0	13
	和平县	4	7	3	6	20
	东源县	5	0	5	0	10
	连平县	2	3	1	1	7
	紫金县	13	5	4	8	30
	龙川县	12	21	10	10	53
	小计	46	36	26	25	133
梅州市	梅江区	0	0	0	0	0
	梅县区	3	0	3	0	6
	兴宁市	24	12	8	4	48
	平远县	0	0	0	0	0
	蕉岭县	2	0	3	0	5
	大埔县	8	2	10	5	25
	丰顺县	5	0	3	0	8
	五华县	28	12	7	3	50
	小计	70	26	34	12	142
惠州市	惠城区	2	0	2	0	4
	惠阳区	8	0	2	0	10
	惠东县	14	0	6	0	20
	博罗县	15	0	5	0	20
	龙门县	0	0	3	0	3
	大亚湾区	0	0	0	0	0
	仲恺区	2	0	2	0	4
	小计	41	0	20	0	61

地市	县 (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2026 年招生 计划数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汕尾市	城区	3	0	0	0	3
	海丰县	26	0	9	0	35
	陆丰市	24	15	10	5	54
	陆河县	8	4	1	3	16
	红海湾开发区	0	0	0	0	0
	小计	61	19	20	8	108
阳江市	江城区	2	0	3	0	5
	阳东区	3	0	3	0	6
	阳春市	7	7	0	4	18
	阳西县	1	0	1	0	2
	海陵区	4	0	1	0	5
	高新区	0	0	0	0	0
	小计	17	7	8	4	36
湛江市	赤坎区	1	0	1	0	2
	霞山区	2	0	0	0	2
	开发区	1	0	1	0	2
	麻章区	0	0	0	0	0
	坡头区	0	0	0	0	0
	廉江市	20	0	8	0	28
	遂溪县	6	4	3	2	15
	吴川市	0	0	0	0	0
	雷州市	15	7	5	3	30
	徐闻县	16	7	5	2	30
	小计	61	18	23	7	109

地市	县 (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2026 年招生 计划数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茂名市	高州市	2	0	0	0	2
	化州市	2	0	1	0	3
	信宜市	2	0	1	0	3
	茂南区	5	0	2	0	7
	电白区 (含高新区)	5	0	0	0	5
	滨海新区	2	0	0	0	2
	小计	18	0	4	0	22
肇庆市	四会市	1	0	1	0	2
	高要区	0	2	0	1	3
	鼎湖区	1	0	1	0	2
	广宁县	0	0	0	0	0
	德庆县	4	0	0	0	4
	封开县	0	0	0	0	0
	怀集县	5	0	10	0	15
	小计	11	2	12	1	26
清远市	清城区	2	0	0	0	2
	清新区	0	0	0	0	0
	英德市	10	2	0	3	15
	佛冈县	2	0	1	0	3
	连州市	1	1	1	5	8
	连山县	5	0	3	0	8
	连南县	1	2	0	0	3
	阳山县	10	0	6	0	16
	小计	31	5	11	8	55

地市	县 (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2026 年招生 计划数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潮州市	湘桥区	10	0	5	0	15
	潮安区	60	5	12	0	77
	饶平县	50	5	15	5	75
	小计	120	10	32	5	167
揭阳市	榕城区	18	4	4	4	30
	揭东区	25	0	5	5	35
	普宁市	0	0	0	0	0
	揭西县	22	3	3	2	30
	惠来县	7	0	1	2	10
	小计	72	7	13	13	105
云浮市	云城区	0	0	0	0	0
	云安区	1	0	1	0	2
	罗定市	10	2	5	1	18
	新兴县	4	2	3	3	12
	郁南县	10	5	5	3	23
	小计	25	9	14	7	55
江门市	台山市	15	0	5	0	20
	开平市	7	6	2	5	20
	恩平市	0	3	0	0	3
	小计	22	9	7	5	43
广州市	从化区	24	0	8	0	32
	小计	24	0	8	0	32

注：广州市项目由广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按广州市卫生健康委项目方案执行，经费由广州市拨付。

附件 2

2026 年广东省各定点院校订单定向医学生 招生计划表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学历层次	招生计划	定向就业地区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本科	163	汕头（金平区 3 人、澄海区 1 人、潮阳区 3 人、潮南区 3 人，合计 10 人）；韶关（仁化县 1 人、新丰县 2 人、南雄市 1 人、武江区 4 人，合计 8 人）；梅州（梅县区 3 人、兴宁市 8 人、蕉岭县 3 人、大埔县 10 人、丰顺县 3 人、五华县 7 人，合计 34 人）；汕尾（海丰县 9 人、陆丰市 10 人、陆河县 1 人，合计 20 人）；阳江（江城区 3 人、阳东区 3 人、阳西县 1 人、海陵区 1 人，合计 8 人）；湛江（赤坎区 1 人、开发区 1 人、廉江市 8 人、遂溪县 3 人、雷州市 5 人、徐闻县 5 人，合计 23 人）；茂名（化州市 1 人、信宜市 1 人，合计 2 人）；肇庆（鼎湖区 1 人、四会市 1 人、怀集县 10 人，合计 12 人）；清远（佛冈县 1 人、连州市 1 人、连山县 3 人、阳山县 6 人，合计 11 人）；揭阳（榕城区 4 人、揭东区 5 人、揭西县 3 人、惠来县 1 人，合计 13 人）；云浮（云安区 1 人、罗定市 5 人、新兴县 3 人、郁南县 5 人，合计 14 人）；广州（从化区 8 人，合计 8 人）
汕头大学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91	汕头（金平区 7 人、澄海区 3 人、潮阳区 7 人、潮南区 7 人，合计 24 人）；潮州（饶平县 25 人，合计 25 人）；揭阳（揭东区 13 人、揭西县 22 人、惠来县 7 人，合计 42 人）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学历层次	招生计划	定向就业地区
广东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本科	222	惠州（惠城区 2 人、惠阳区 8 人、惠东县 14 人、博罗县 15 人、仲恺区 2 人，合计 41 人）；湛江（赤坎区 1 人、霞山区 2 人、开发区 1 人、廉江市 20 人、遂溪县 6 人、雷州市 15 人、徐闻县 16 人，合计 61 人）；茂名（高州市 2 人、化州市 2 人、信宜市 2 人、茂南区 5 人、电白区（含高新区）5 人、滨海新区 2 人，合计 18 人）；清远（清城区 2 人、英德市 10 人、佛冈县 2 人、连州市 1 人、连南县 1 人，合计 16 人）；潮州（湘桥区 10 人，合计 10 人）；揭阳（榕城区 18 人，揭东区 12 人，合计 30 人）；江门（台山市 15 人、开平市 7 人，合计 22 人）；广州（从化区 24 人，合计 24 人）
广东药科大学	临床医学	本科	60	阳江（江城区 2 人、阳东区 3 人、阳春市 7 人、阳西县 1 人、海陵区 4 人，合计 17 人）；肇庆（四会市 1 人、鼎湖区 1 人、德庆县 4 人、怀集县 5 人，合计 11 人）；潮州（潮安区 7 人，合计 7 人）；云浮（云安区 1 人、罗定市 10 人、新兴县 4 人、郁南县 10 人，合计 25 人）
	中医学	本科	87	河源（源城区 3 人、和平县 3 人、东源县 5 人、连平县 1 人、紫金县 4 人、龙川县 10 人，合计 26 人）；惠州（惠城区 2 人、惠阳区 2 人、惠东县 6 人、博罗县 5 人、龙门县 3 人、仲恺区 2 人，合计 20 人）；茂名（茂南区 2 人，合计 2 人）；潮州（湘桥区 5 人、潮安区 12 人、饶平县 15 人，合计 32 人）；江门（台山市 5 人、开平市 2 人、合计 7 人）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学历层次	招生计划	定向就业地区
韶关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48	韶关（仁化县 3 人、翁源县 5 人、乳源县 1 人、新丰县 2 人、武江区 6 人、曲江区 1 人，合计 18 人）；河源（源城区 10 人、和平县 4 人、东源县 5 人、连平县 2 人、紫金县 13 人、龙川县 12 人，合计 46 人）；汕尾（城区 3 人、海丰县 26 人、陆丰市 24 人、陆河县 8 人，合计 61 人）；清远（连山县 5 人、阳山县 10 人，合计 15 人）；潮州（饶平县 8 人，合计 8 人）
		专科	50	韶关（新丰县 1 人、南雄市 1 人、曲江区 2 人，合计 4 人）；汕尾（陆丰市 15 人、陆河县 4 人，合计 19 人）；清远（连州市 1 人，合计 1 人）；潮州（潮安区 5 人、饶平县 5 人，合计 10 人）；揭阳（榕城区 4 人、揭西县 3 人，合计 7 人）；江门（开平市 6 人、恩平市 3 人，合计 9 人）
嘉应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40	梅州（梅县区 3 人、兴宁市 24 人、蕉岭县 2 人、大埔县 8 人、丰顺县 5 人、五华县 28 人，合计 70 人）；潮州（潮安区 53 人、饶平县 17 人，合计 70 人）
肇庆医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60	河源（和平县 7 人、连平县 3 人、紫金县 1 人、龙川县 21 人，合计 32 人）；梅州（兴宁市 12 人、大埔县 2 人、五华县 12 人，合计 26 人）；肇庆（高要区 2 人，合计 2 人）
	中医学	专科	28	韶关（新丰县 1 人、南雄市 3 人、曲江区 2 人，合计 6 人）；阳江（阳春市 4 人，合计 4 人）；湛江（遂溪县 2 人、雷州市 3 人、徐闻县 2 人，合计 7 人）；肇庆（高要区 1 人，合计 1 人）；潮州（饶平县 3 人，合计 3 人）；云浮（罗定市 1 人、新兴县 3 人、郁南县 3 人，合计 7 人）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学历层次	招生计划	定向就业地区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21	河源（紫金县 4 人，合计 4 人）；阳江（阳春市 7 人，合计 7 人）；清远（英德市 2 人、连南县 2 人，合计 4 人）；云浮（新兴县 1 人、郁南县 5 人，合计 6 人）
	中医学	专科	33	汕头（潮阳区 2 人、潮南区 2 人，合计 4 人）；梅州（大埔县 5 人、五华县 3 人，合计 8 人）；汕尾（陆丰市 5 人、陆河县 3 人，合计 8 人）；清远（英德市 3 人、连州市 5 人，合计 8 人）；江门（开平市 5 人，合计 5 人）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医学	专科	44	河源（和平县 6 人、连平县 1 人、紫金县 8 人、龙川县 10 人，合计 25 人）；梅州（兴宁市 4 人，合计 4 人）；潮州（饶平县 2 人，合计 2 人）；揭阳（榕城区 4 人、揭东区 5 人、揭西县 2 人、惠来县 2 人，合计 13 人）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20	湛江（遂溪县 3 人、雷州市 7 人、徐闻县 7 人，合计 17 人）；云浮（罗定市 2 人、新兴县 1 人，合计 3 人）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20	汕头（金平区 3 人、潮阳区 8 人、潮南区 8 人，合计 19 人）；湛江（遂溪县 1 人，合计 1 人）
合计			1187	

注：与经费下达文件招生数不一致的，按此表执行，经费于次年度予以结算。

附件 3

广东省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 免费培养和定向就业协议

(2025 年版参考样式)

学生姓名：_____

就业服务县（市、区）：_____

定点学校：_____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

2025 年 9 月

甲方：1._____（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甲方：2._____（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监护人：_____（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丙方：_____（定点院校）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为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以及《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粤卫规〔2022〕9号）等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大学生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免费培养和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大学生”（以下简称“定向生”）是指为重点充实乡镇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农村卫生健康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自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获得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服务期6年。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定向就业的内容和要求，自愿参加本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丙方以下第___项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证书；

1. 专业：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制5年；
2. 专业：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学制3年；
3. 专业：中医学专业本科，学制5年；
4. 专业：中医学专业专科，学制3年；
5. 专业：_____专业，学制___年。

（二）本科定向生承诺取得毕业证书当年，自愿报读广东省

域内全科医学领域全日制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含中医，以下简称“全科专硕”），或按规定参加广东省域内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含中医，以下简称“全科住培”）。专科定向生承诺取得毕业证书当年，按规定参加广东省域内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含中医，下同）。承诺在临床专硕或全科专业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将第一执业范围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

（三）承诺全科专硕毕业或全科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即服从甲方安排，并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 6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全科专硕或全科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不计入服务期。

（四）在校学习、毕业后医学教育和服务期内，承诺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全日制研究生（本科）招生考试（本科定向生应届毕业生当年报考广东省域内全科专硕除外）或国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行政事业单位的考试录用或招聘。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专硕毕业或培训结业后为乙方提供聘任岗位，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为其办理岗位聘任、落实编制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及时与乙方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及时落实乙方工资福利和各项社会保障等待遇，为乙方到定向服

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工资福利和各项社会保障待遇自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报到当月起计发。

第四条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统一要求，甲方 1 负责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培训期间的学习培训情况进行监督。甲方 1 负责组织乙方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有权督促乙方于专硕毕业或培训结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五条 甲方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有权将乙方不诚信记录纳入“信用广东”进行公示，有权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并按要求将相关诚信档案资料纳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生档案)。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在辖区乡镇卫生院中对乙方进行合理调配。经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不合格的，甲方 1 有权按照公开公平原则安排到乡村医生岗位就业，服务期限 6 年。

第七条 除本协议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在乙方毕业前，甲方不得接受乙方提出的违约申请，不得为乙方出具违约函。对擅自出具违约意见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在丙方学习期间，享受全日制学生同等待遇，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享受适当生活费补助。定向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或转专业，应遵守校纪校规，按时取得毕业证书。

第九条 本科定向生可在应届毕业当年报读广东省域内全科专硕或按规定参加广东省域内全科住培，并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临床专硕按教育部门和学校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培养，全科住培按照国家和我省住培政策要求进行培训。专科定向生应在毕业当年参加广东省域内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按国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政策要求进行培训。全科专硕、全科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学业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 1 同意学习或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 年，顺延时期的学习或培训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乙方在临床专硕毕业、全科专业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后 1 个月内，到甲方 1 报到。按照人岗匹配、专业对口的要求，由乙方按照面试、考察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工作岗位，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标准等相关规定进行体检后，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与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包括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和其他社会保障。

第十三条 乙方在校期间和毕业后教育阶段因身体健康、服义务兵现役等原因不能如期履行协议的，须向协议相关方提出暂缓履约申请，经协议相关方同意后，可暂缓履约，暂缓履约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待情况允许，经协议相关方核实后继续履行协议。但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协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校期间违约，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应作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因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可在本县域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经双方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并报定向地所在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可跨县域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履约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服务期满后，如愿意继续服务，由甲方 1 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在绩效工资分配上予以适当倾斜，并为其继续服务农村基层提供相应便利和有效支持。服务期满，对自主择业的应予同意，对愿意到当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的复查。

第十七条 负责在乙方的学籍登记表上明确备注其“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大学生”的身份信息并录入学籍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乙方的诚信教育，督促其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实出具其诚信记录，并将诚信记录放入乙方的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乙方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为其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

基础。

第十九条 负责做好乙方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职业规划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工作，负责在乙方毕业前1个月将乙方毕业情况通报甲方1。对于学业成绩不理想和思想品德有问题的，要及时约谈，了解原因，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乙方完成学业。对于违反校纪校规且屡教不改的，丙方有权按本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给甲方1。对于在校违约的乙方，应视其自动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丙方负责保管乙方定向就业前的档案资料，乙方按协议定向就业后，丙方负责将乙方档案资料转递到定向服务单位。如乙方违约的，在乙方按协议约定缴纳违约金后，丙方按有关规定转递乙方档案资料。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定点院校毕业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自录取之日起3年，本科自录取之日起5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 解除本协议，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二) 在定点院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按规定报读广东省域内全科专硕，或参加广东省域内全科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延期毕业时间不得超过1年，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 如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视为违约，并纳入不诚信行为：

（一）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协议。

（二）在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放弃学籍的；或出现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情形的。

（三）毕业后未按要求报读广东省域内全科专硕，或参加广东省域内全科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四）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未按要求注册第一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

（五）未按要求时间到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到或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六）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暂缓履约时间超过两年或暂缓履约原因解除不再申请继续履约。

（七）违反协议约定，定向生在校学习期间、毕业后医学教育和服务期内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本科）招生考试（本科定向应届毕业生当年报考广东省域内全科专硕除外）和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录用或招聘。

(八)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且情形严重,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依规解聘等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出现违约或不诚信行为,应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并缴纳减免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乙方应凭与甲方1出具的违约确认函,于违约函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将需要退还的减免教育费用及100%的违约金上交丙方,超过一个月交纳时限的须每天按照应缴交费用1‰的比例加收其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约或不诚信记录将被记入乙方个人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各级行政、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考试录用或招聘以及住培招录、全日制研究生(本科)考试招录时的重要依据,并通过“信用广东”公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协议约定报到后,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上级行政部门督促甲方履约,或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六条 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得终止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如乙方未履行完服务期限,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或定向服务单位须向

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乙丙三方均应予同意，乙方应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协议相关方应将相关材料纳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

（一）在校期间，经丙方指定的两家三级甲等医院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诊断结果一致，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期间，经丙方指定的两家三级甲等医院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诊断结果一致，确因身体原因不适合从事临床医疗职业；

（三）在就读全科专硕期间，或全科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或服务期内，经甲方所在地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两家三级甲等医院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诊断结果一致，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行业。

出现第（二）款情形，丙方可根据乙方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除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口腔医学类以外的专业。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附则

第三十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大学生”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协议相关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执一份，乙方个人档案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协议相关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内容知悉，明确本人的选择，自愿签订协议，愿诚实信用履行本协议，并清楚知悉不履行本协议对本人诚信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将承担的违约责任。（此段文字请乙方手抄在下方空白处）

（乙方签名和手印）：

附件：乙方签署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提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1（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2（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_____

（如乙方未满 18 周岁时需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易方达公益基金会。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 14 份)